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3 期(总第 503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10)

 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 (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修订《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
理办法》的通知 (11)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市文化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本
市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关于推动本市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 (14)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6)

《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政策解读..... (18)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9)

《关于推动本市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年10月8日)

沪府办发〔2021〕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

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是服务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服务辐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上海在新发展格局中的“中心节点”和“战略链接”作用，不断强化“四大功能”，充分利用上海金融资源集聚、科技和产业基础雄厚、对外开放程度高等优势，率先探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着力激发绿色金融市场活力，切实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参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积极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导向、创新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加快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探索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引领和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二)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模式。加强政府在规划指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作用，营造一流绿色金融发展环境。

(三)坚持开放合作、彰显特色。借鉴国际绿色金融发展的成熟经验和国内其他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成功做法，结合上海特点，探索形成绿色金融的特色模式，为推动绿色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四)坚持稳中求进、风险可控。强化风险意识，提高绿色金融领域新型风险识别能力，加强风险压力测试，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总体目标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将绿色发展理念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紧密结合，到2025年，上海绿色金融市场能级显著提升，绿色直接融资主平台作用更加凸显，绿色信贷占比明显提高，绿色金融产品业务创新更加活跃，绿色金融组织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国际一流绿色金融发展环境，对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在全球绿色金融合作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交易、定价、创新中心，基本确立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地位。

(2021年第23期)

— 3 —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1. 发展碳金融市场。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金融市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合作与联动发展,促进以碳排放权为基础的各类场外和场内衍生产品创新。推动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参与碳金融市场建设,丰富碳金融市场参与主体。发展碳排放权质押、碳回购、碳基金、碳信托等碳金融业务,增强碳金融市场活力。

2. 支持资本市场更好服务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支持资本市场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重点产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支持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和生态工业园区等建设。支持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科技含量高的绿色产业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作用,满足企业绿色低碳融资和其他金融服务需求。推动绿色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沪集聚,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3. 推动建立金融市场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机制。通过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公告、绿色金融年度报告等形式,鼓励上市公司加强绿色信息披露。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推进上市公司碳排放信息披露。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更多基于 ESG 投资理念的金融产品。提高投资人 ESG 投资意识,鼓励金融机构在投资流程中全面嵌入 ESG 评价。

(二)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业务

4. 优化绿色信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绿色信贷规模和占比,强化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服务支持。建立信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和企业的正面清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展环境权益、生态保护补偿抵质押融资,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碳中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绿色供应链票据融资等。鼓励发展重大节能低碳环保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在长三角地区研究推动绿色金融跨区域联合授信机制,推进区域内企业融资抵押品异地互认。

5. 大力发展绿色债券。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建立绿色债券项目储备,推动绿色债券增量扩面。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担保增信等方式,降低绿色低碳企业发债难度和成本。支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绿色低碳项目。

6. 促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投资。支持开发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指数、ESG、碳价格相关指数,推出更多基于绿色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产品。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绿色项目的支持作用。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开发投资于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基金、理财、资管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产品。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环境保护、减排和低碳转型项目投资力度。加大碳核算结果应用力度,推动金融机构研发差异化的金融产品。

7. 创新绿色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差异化的保险费率机制,提升对绿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鼓励发展绿色产业保险、碳交易信用保证保险、碳汇损失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探索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高风险领域,试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

(三) 健全绿色金融组织机构体系

8. 推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完善推进绿色转型的体制机制,建立鼓励性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绿色债券承销、绿色金融咨询等优质绿色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评估认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手段率先实现自身碳中和。探索强制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为国家层面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9. 支持在沪设立绿色金融专业组织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在上海发起设立主要服务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上海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或绿色金融分支机构。支持中外资金融机构、企业在沪设立绿色产业基金,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引导功能,聚焦长江经济带沿线环境保护、污染

防治、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等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支持设立主要服务绿色产业发展的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支持绿色金融 60 人论坛等绿色金融智库在沪发展。鼓励研究机构 and 高校在沪设立绿色金融研究机构,推进绿色金融政产学研深度融合。

10.支持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绿色认证、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碳排放核算、数据服务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在碳资产管理、碳足迹管理、碳信息披露、低碳技术认证等领域形成全国领先的中介服务体系。

(四)强化绿色金融保障体系

11.建设绿色项目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符合上海特点的本市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标准,引导符合标准的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纳入项目库。充分发挥上海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产业绿贷综合服务平台、智慧能源双碳云平台等作用,为金融机构提供多渠道、多维度的绿色产业信息,促进产融对接。

12.建设完善绿色金融信用体系。结合城市数字化转型,将企业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领域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形成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企业信息披露和第三方机构评估评级三者互为补充、相互印证的绿色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发挥长三角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实现长三角地区绿色金融信息互通互联。

13.探索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标准。支持上海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的研究和制定。率先在金融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为国家绿色金融制度和标准体系的形成积累实践经验。

(五)加大金融对产业低碳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14.推动产业结构低碳转型。持续发挥金融在产业结构优化过程中的支持和引领作用。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高效率资金供给,为传统高碳行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向低碳转型的融资、并购等需求提供服务,促进制造业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

15.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深化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方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低碳、零碳、负碳前沿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提供资金支持。发挥绿色技术银行在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支持绿色技术金融协同创新联盟发展,探索开发基于绿色技术应用价值的智能评估系统。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和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协作,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链,为绿色低碳技术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六)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6.提升上海绿色金融国际化水平。鼓励境外投资者通过上海金融市场开展绿色投融资。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债券通、沪股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方式投资境内绿色债券、绿色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绿色主题公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在沪发行绿色“熊猫债”。支持投资绿色领域的机构申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吸引外资投资境内绿色产业。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跨境资金流动先行先试优势,为绿色企业提供更便利的跨境投融资服务。

17.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支持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为国内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国外同业机构加大与国内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力度。支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国际可持续发展金融中心联盟(FC4S)等绿色金融国际组织在沪机构运营。加强与国外评级机构、指数公司等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评价、ESG 信息披露、绿色创新、净零排放和气候解决方案指数开发应用等领域的合作。

18.促进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加强上海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交流,与伦敦金融城、巴黎欧洲金融市场协会等建立绿色金融合作机制,共同举办国际绿色金融论坛,加强国际绿色金融研讨,推动绿色投融资产品与服务创新。支持上海金融市场与境外金融市场在绿色指数发布、展示和

相互挂牌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上海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标准研究和制定。鼓励在沪外资金融机构将母公司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的技术和做法引入上海。

19.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国际合作。推动上海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气候投融资服务机构,推动国家级气候投融资功能平台在沪设立。推动设立气候投融资基金,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建立健全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开发气候投融资创新产品,促进上海成为全球气候投融资中心。

(七)营造良好绿色金融发展环境

20.建设上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强化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支撑,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研究与其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标准互认、绿色项目互挂机制。优化上海市绿色金融区域布局,引导相关区结合自身特点发展绿色金融。

21.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配套机制。通过优惠利率、绿色专项再贷款等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将绿色行业纳入重点行业目录,对相关贷款不良率补偿区间下限予以放宽。进一步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金融创新项目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22.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培育。将绿色金融人才纳入紧缺人才目录,将符合要求的优先列入上海金才开发计划,对入选重大人才开发计划的在居住、出入境、工作许可证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大力吸引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绿色金融人才,加大青年绿色金融人才培育和集聚力度,对紧缺急需的核心业务骨干,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引进落户。

23.建立健全碳普惠体系。出台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实施方案,发挥金融支持作用,研究探索非控排企业、各类社会团体、公众共同主动参与碳减排行动的市场化路径,推动碳普惠平台建设,为碳普惠项目提供金融服务。鼓励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推广,营造全社会共同建设低碳社会、发展低碳经济的良好氛围。

24.构建绿色金融风险监测防范机制。支持在沪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机构气候变化风险压力测试,对金融机构在气候变化、环境监管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评估。加强对绿色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的监测和防控。探索建立绿色金融信息监测机制,及时准确研判风险隐患。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绿色金融创新过程中的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支持金融机构研究推出风险应对工具,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五、保障措施

发挥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研究解决上海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传媒,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绿色金融理念。强化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本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13日)

沪府办发〔2021〕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发〔2017〕4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本市实际,在中央与地方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框架下,科学合理划分本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2.合理划分市与区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侧重支持全市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按照国家战略部署,聚焦支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过程中的重大科技任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等;区级财政侧重于支持各区结合创新资源基础、产业发展优势,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适宜创新创业、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全城全域创新。

3.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中央划分明确的事权认真贯彻执行;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视情适时调整;对改革中新增的事项按照规定及时明确。

二、主要内容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基础研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对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充分发挥本市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使上海努力成为全球学术新思想、科学新发现的重要策源地。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完善科学研究布局、加强科技人才培养、聚焦本市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各区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区级财政根据相关规划等

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承担支出责任。

2.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在本市落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事项,对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使上海努力成为全球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的重要策源地,对事关本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本市整体自主创新能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区级政府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对国家在上海布局的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对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2.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国家在上海布局的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等建设和升级改造,对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本市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3.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为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市、区协同推进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4.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要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布局的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运行方面的后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区政府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级政府按照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专项资金、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财政主要通过发挥相关市级专项资金、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交易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发展。区级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国家和市级层面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结合本区域定位和优势,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适宜创新创业、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由区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2.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建设及运行资助,确认为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

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对纳入市培育体系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运行方面的后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支持本区域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科技园区等的发展建设,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主体创新创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确认为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财政主要通过发挥市级专项资金、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以及科技创新券等创新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加速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区级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支持本区域重点产业快速发展。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纳入预算体系的科普场馆建设、改扩建、运行等,按隶属关系确认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区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区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区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区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针对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性领域,建立任务为导向的机构式资助机制,按“一事一议”方式,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属于本市财政事权的,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属于本市财政事权的,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开展的区域科技合作与交流,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市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地方实际,鼓励区级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

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提出制定或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建议及制定政策文件时,要推动规范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沪府办规〔2021〕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保障种畜禽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除家畜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生产以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许可证的,适用本办法。

从事家畜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申请许可证的,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办理。

第三条 (实施主体)

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更换、变更和管理监督。

第四条 (管理制度)

许可证发放,实行逐级审核、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

(一)单位或个人申请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由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批。

(二)单位或个人申请种畜禽扩繁场、父母代种禽场、孵化场(坊)以及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由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批。

(三)不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条 (申报)

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分级管理制度,向市或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二)种畜禽来源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其他按照规定必须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也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采用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形式提出申请。

第六条（受理）

市和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予以受理。

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七条（现场评审）

负责审批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成立由3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根据现场评审标准,在听、看、评议的基础上,得出验收结论。

现场评审标准,由市和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许可证管理权限分别制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审批）

市和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评审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应当进行动物疫病检测、种畜禽遗传材料质量测定,并根据验收报告、检验检测结论,作出决定。

第九条（换证）

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者需申请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条（变更）

许可证登载事项、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备案）

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许可证年度审批情况上报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修订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8月30日)

沪发改规范〔2021〕9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为规范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促进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修订了《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沪发改价督〔2016〕4号)同

(2021年第23期)

— 11 —

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促进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价格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价格形式）

本办法所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包括项目结算价格、销售基准价格、单套销售价格。

第二章 价格制定

第四条 （结算价格构成）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开发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结算价格由开发建设成本、利润和税金构成。

（一）开发建设成本包括：

1.土地取得费用。划拨土地为毛地的,土地取得费用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所支付的征地和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等费用;划拨土地为净地的,土地取得费用为向土地储备机构支付的费用。

2.开发项目前期发生的管线搬迁、工程勘察、规划及建筑设计、“三通一平”、灾害评价、环境评价、申请报告编制、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前期费用。

3.列入施工图预(决)算项目的主体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房屋主体部分的土建(含桩基、地下构筑物、结构、装饰等)工程费用、水电气安装工程费用、附属工程费用及其他工程费用。

4.在小区用地规划红线范围以内,按照批准的规划要求与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照批准的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以及室外总体工程费用。

5.管理费。划拨土地为毛地的,按不超过本条第(一)项第1、2、3、4、9目费用之和的2%计算;划拨土地为净地的,按不超过本条第(一)项第2、3、4、9目费用之和的2%计算。

6.贷款利息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筹措资金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7.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基本险费用。

8.维修资金。

9.其他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

（二）利润,按不超过本条第(一)项第1、2、3、4、9目费用之和的3%计算。

（三）税金,按国家规定税目和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计算。

政府指定机构直接组织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以保本为原则,结算价格由开发建设成本和税金两部分构成。开发建设成本和税金构成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不得计入结算价格构成的费用）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结算价格：

（一）住宅小区内经营性设施的建设费用；

- (二)建设单位留用的办公用房、经营用房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其分摊的各种费用；
- (三)各种与房屋开发建设无关的集资、赞助、捐赠等费用；
- (四)各种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等费用；
- (五)按规定已经减免的费用；
- (六)其他不应当计入的费用。

第六条（结算价格确定）

通过项目法人招投标方式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开发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由政府指定的建设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第五条规定，制订建设项目招投标的价格评定标准，报同级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格通过竞价中标确定，并在建设项目协议书中明确约定。竞价中标的结算价格应当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经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可作适当调整。

政府直接组织实施开发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组织实施开发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由政府指定的建设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第五条规定，并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拟订结算价格，报同级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定。

第七条（销售基准价格确定）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计算公式为：

销售基准价格=周边房价×折扣系数。

周边房价：参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周边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新建同品质商品住房的市场平均成交价确定，具体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统计或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提供。

折扣系数：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项目结算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周边房价以及相近时期、相邻地段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销售价格平衡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购房人产权份额）

购房人产权份额参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占周边房价的比例予以合理折让后确定。计算公式为：购房人产权份额=销售基准价格/(周边房价×90%)。

第九条（单套销售价格的计算）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单套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基准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确定。单套房的上下浮动幅度，根据楼层、朝向、位置来确定。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过±10%。以单套销售价格计算的项目住房销售总额，应与以销售基准价格计算的项目住房销售总额相等。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定价核准）

市级统筹项目的销售定价方案(包括销售基准价格、购房人产权份额等)，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组织拟订，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准。

区自筹项目的销售定价方案，由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组织拟订，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报区政府审批核准，并向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过核准的定价方案，一般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继续作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的，需重新核准。

第十一条（定价方案申报要求）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向有关部门申报销售定价方案时，应包括：定价依据(包括结算价格及其依据、周边房价及其依据、其他统筹考虑的定价依据等)、价格方案(包括销售基准价格、购房人产权份额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其他方式取得房源的定价）

政府指定机构通过收购、回购、配建等方式取得的房源，作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售的，其销售基准

价格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计算确定。

第十三条（定价方案公布）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定价方案经核准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专项资金管理）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和项目结算(收购、回购、配建等)价格之差形成的余额,应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统筹用于政府收购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政府优先购买、回购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以及保障性住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规范收费）

有关单位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费,并不得以押金、保证金等名义变相收费。

第十六条（物业收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物业服务费,由购房人承担。

配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执行所在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明码实价）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实行明码实价销售制度,应明示每套住房的销售价格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八条（上市转让和购买政府产权份额）

购房人取得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地产权证满5年后,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和购房人、同住人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相关价格的确定办法以及政府产权份额所得资金管理辦法,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九条（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市文化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绿化市容局关于
印发《关于推动本市村庄建设项目施行
简易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11月2日)

沪发改规范〔2021〕12号

各相关区政府:

《关于推动本市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各部门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推动本市村庄建设项目
施行简易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

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本市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指导意见》部署,按照本市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以流程优化、内容简化、时限缩减为目标,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报批内容、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实效、节省报批成本,加快推进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实施。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循序渐进,确保在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探索完善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谋划,严格按照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项目布局,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管用见效。务实便捷,结合各涉农区实际细化行之有效的操作办法,切实解决村庄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坚持合作协同。创新模式,依托“一网通办”平台,通过跨部门信息联通和业务协作,构建适应新时代特点的审批服务体系。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污水处理、农村供排水、村内道路、文化体育、村容村貌提升等项目,其他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上述范围内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单一项目投资额小于(含)200万元、合并项目投资额小于(含)500万元,并且用地面积不超过(含)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含)1000平方米的,可以适用简易审批程序。单一项目投资额大于200万元、合并项目投资额大于500万元,用地面积超过5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以及审批部门认定为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能源类项目,桥梁、医疗教育等房屋修造类项目,不得适用简易审批。

四、简易审批流程

1.项目投资审批

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和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可采取统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等审批。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不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用地规划审批

适用简易审批且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开展建设的项目可免于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直接办理项目投资审批,再依次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开工放样复验后可开工建设。

适用简易审批且用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在乡镇政府应主动向区规划资源局报备。如需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适用简易审批但涉及占用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的项目,应依照相关规定依次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项目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后,再申办农转用审批手续。

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项目,区规划资源部门可委托镇(乡、街道)政府办理规划资源审批手续,包括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开工放样复验、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五、做好招投标和竣工验收工作

1.工程招投标

所有村庄建设项目的工程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进行招标投标。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

2.竣工验收

村庄建设项目竣工后,已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由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验收;委托镇(乡、街道)政府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可由镇(乡、街道)政府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报区规划资源部门备案;免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镇(乡、街道)政府组织验收。

六、创新审批方式

适用简易审批的项目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接入“一网通办”平台,与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申请人可通过外网“一网通办”平台注册用户并申报。审批事项均设置上传归档功能,加盖电子印章,涉及到区级部门核发的批文、证书等,加盖部门印章。

七、发挥村民决策主体作用

实施村庄建设项目应采取座谈调研、入户调查等方式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充分保障村民参与集体决策,项目需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会议同意后方可实施。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实施的村庄建设项目,鼓励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实施,项目法人可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支持将政府投资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承担管护责任,鼓励采取“门前三包”等形式,引导受益农民通过认领等方式参与管护,确保小型村庄建设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八、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统筹推进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各项工作,指导各区按照要求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加快推动村庄建设项目实施。

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分工,结合本区实际优化细化审批流程。区级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立项审批、用地规划、竣工验收等环节简易审批工作,加强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控项目风险,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各区相关部门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与市级相关部门联系,由市级部门提供实施指导。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梳理总典型案例,推广经验做法,增进村级组织、农民群众对相关工作的理解支持,为加快村庄建设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九、实施期限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总体考虑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6 号,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和“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等八个方面,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省以下相关改革。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等部门,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起草形成了《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市方案》)。《本市方案》总体考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

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的战略目标,既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所在区域范围内发展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遵循市和区现行相关经费保障政策,保持现有市和区财力格局的基本稳定。

二、《本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事权划分。《本市方案》与《国家方案》基本保持一致,即:将本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为“七大类+其他未列事项”等八个方面,其中:“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层级,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二)关于支出责任划分。《本市方案》将《国家方案》中明确应由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在市与区之间作了相应划分:

1.对全市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隶属关系在市级的机构以及市级层面设立的专项资金、基金等,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市级层面实施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市级层面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级层面实施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育”“隶属关系在市级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隶属关系在市级的科普场馆建设、改扩建、运行”等。

2.对构建区域创新发展格局的事项、隶属关系在区级的机构以及区级层面设立的专项资金、基金等,明确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区政府自主设立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区政府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区级层面实施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区级层面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级层面设立的创新创业载体、科技园区等”“区级层面实施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育”“隶属关系在区级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隶属关系在区级的科普场馆建设、改扩建、运行”“区政府自主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等。

3.对市、区协同推进的事项,明确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过程中的重大科技任务等,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包括:“聚焦本市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聚焦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隶属关系在中央,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本市自主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市考核体系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纳入市培育体系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等;对区政府结合区域定位和优势,建设的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明确由区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新型研发机构、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国家和市级层面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按“一事一议”方式,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此外,《本市方案》对“科学技术奖励”“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等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也作了进一步明确。

三、《本市方案》的配套措施

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本市方案》提出了5项配套措施: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增强科技投入保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市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四是协同推进相关改革。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五是加快修订完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系统梳理工作职责,加快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核发放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总体解读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规范本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根据《畜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制定。2011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试行)》(沪府办发〔2011〕50号),并于2016年修订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6号),办法条文操作性较强,做法符合本市实际,实施5年来,对加强本市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保障种畜禽质量起到了良好作用。

种畜禽是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基石,是畜牧业转型升级的物质基础。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都对畜禽种业进行了具体部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必备条件。办法系本市规范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的唯一规范性文件。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并综合考虑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等要求,本市对部分表述进行修改后印发。办法从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实施主体、管理制度、审核发放等进行了规范、明确,为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实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放提供操作依据,也为申请主体提供政策指导。

二、《上海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分为十二条,与原办法保持一致,根据机构改革及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变化,并对以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关于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范围为单位和个人,因此将第五条第三款“营业执照(复印件)”修改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关于申报方式

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已经纳入本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因此将第五条增加一款:申请人也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采用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形式提出申请。

(三)关于许可受理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因此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和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市和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四)关于换证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原办法中“持证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申领新证”的表述,容易与新办业务混淆。因此将第九条修改为: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者需申请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

予延续。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五)其他表述问题

根据机构改革等要求,将办法中“农业部”改为“农业农村部”。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16年7月,根据《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沪府令〔2016〕39号),我委会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研究制定并联合印发《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沪发改价督〔2016〕4号)。

该文件自实施以来,为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制订和管理提供了依据,也保证了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制度的顺利运行。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沪府令〔2019〕17号)的要求,我们按程序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有哪些?

1.因政府职能调整的修改。一是调整发文单位。原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承担的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调整为市房屋管理局负责。二是调整监督检查职能部门的相关表述。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已由价格管理部门调整至市场监管局部门,监督检查职能表述为“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予以查处”。三是删除县政府的表述。目前本市已无县的建制,将全文中“区(县)人民政府”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区政府”。

2.因上位法调整的修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1年第3号公告,《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2503号)自2021年5月20日起废止。本办法不再引用该文件的依据。

3.因资金管理体制的修订。删除第十四条(专项资金管理)中“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性质转变为商品住房后政府产权份额所得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表述,并与第十八条(上市转让和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合并表述为“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和购房人、同住人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相关价格的确定办法以及政府产权份额所得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订”。目前正在修订的《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将对资金的归集和使用作表述,本办法不再另行规定。

4.因文件表述一致性的修订。为保持与《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9号)文件表述一致,将第六条(结算价格确定)中“市、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和“市、区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实施”相关表述,修订为“政府指定机构”和“政府直接组织实施”。

修订后,《价格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关于推动本市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包含哪些?

《实施办法》适用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污水处理、农村供排水、村内道路、文化体育、村容村貌提升等项目,其他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上述范围内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单一项目投资额小于(含)200万元、合并项目投资额小于(含)500万元,并且用地面积不超过(含)500平米、建筑面积不超过(含)1000平米的,可以适用简易审批程序。

二、哪些项目不能适用简易审批程序？

单一项目投资额大于 200 万元、合并项目投资额大于 500 万元，用地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以及审批部门认定为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能源类项目，桥梁、医疗教育等房屋修造类项目，不得适用简易审批。

三、《实施办法》在项目投资审批流程方面的简化有哪些？

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和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可采取统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等审批。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不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实施办法》在用地规划审批流程方面的简化有哪些？

用地规划审批简化流程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适用简易审批且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开展建设的项目可免于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直接办理项目投资审批，再依次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开工放样复验后可开工建设。二是适用简易审批且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在乡镇政府应主动向区规划资源局报备。如需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五、适用简易审批的项目如何竣工验收？

村庄建设项目竣工后，已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由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验收；委托镇（乡、街道）政府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可由镇（乡、街道）政府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报区规划资源部门备案；免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可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镇（乡、街道）政府组织验收。

六、在项目实施中如何保障村民集体决策权益？

实施村庄建设项目应采取座谈调研、入户调查等方式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充分保障村民参与集体决策，项目需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会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3 期（总第 503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